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71710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招生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803、1805

網 址:<u>http://www.cnu.edu.tw</u>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即日起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另行通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另行通知
正取生報到入學意願登記	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另行通知
寄發入學通知單	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另行通知
開始上課	2022 年 9 月 中 旬

*經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再行公告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 入學諮詢、簽證、入學申請、入學獎助學金等相關問題

國際事務處 楊柏峯先生(僑生)、林忠慶先生(港澳生)

Tel: +886-6-2664911 ext 1040 (僑生)、1045(港澳生)

E-mail: box1040@mail.cnu.edu.tw (僑生)
E-mail: box1052@mail.cnu.edu.tw (港澳生)

◆ 註冊、休學、復學等相關問題

教務處 註冊組 江郡瑩小姐

Tel: +886-6-2664911 ext 1131

E-mail: box112@mail.cnu.edu.tw

◆ 宿舍、健康保險等相關問題

學務處 張維玲小姐、鄭冠平小姐

Tel: +886-6-2664911 ext 1228 \cdot 1213

E-mail: changwl@mail.cnu.edu.tw \ping2452@mail.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學士班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名額 *【招生名額共150名】

院別	學系(學位學程)別名稱	組別
	藥學系	
滋田輿贮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樂理學院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食品科技系	
	嬰幼兒保育系	
民生學院	保健營養系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餐旅管理系	
	社會工作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英文組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應用 介 語 求	應用日文組
	資訊管理系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職業安全衛生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環境科技組
環境永續學院	场场上在兴村字 系	環境應用組
	環境資源管理系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休閒保健管理系	
	觀光事業管理系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	運動管理系	
	醫務管理系	
	高龄福祉養生管理系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以email方式繳交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入學 意願登記



公告新生名單 (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報 到之備取生) 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請參閱本校網頁所載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3 個學系(學位學程),並請註記志願 順序。

請列印入學申請表、報名資格確認書等相關表格並填妥後,與所有申請所需審查表件掃描後以email方式繳交。 (請參考第 3~5 頁之繳交表件)

請於截止期限 2021年12月15日前上傳將所有表件上傳 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e-mail方式繳交後,本校會儘快確認 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申請表件彙整後,行文至相關單位審查申請人資格,再將書面資料送各系、學位學程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查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2022年2月

請正取生與備取生於收到通知單後,至「嘉南藥理大學」網頁完成網路報到與入學意願登記。

正取生上網報到及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截止期限: 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另行通知。

寄發入學通知單: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另行通知 公告新生名單: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另行通知。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4
肆、修業年限	6
伍、申請費用規定	6
陸、獎助學金	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6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6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6
拾、新生註冊入學	7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7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参、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0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及附表	
附錄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13
附表一、入學申請表 (適用香港或澳門地區)	14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適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	15
附表三、報名資格確認書	16
附表四、切結書	17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計有 5 個學院 22 個學系(學位學程)辦理日間部學士班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150 名。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 註一:僑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港澳學生須以當年度自境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 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 或地區。
-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 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六年,但計 算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註四: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 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 為八年以上。
 - ※ 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二),惟錄取後, 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 註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 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 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 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並以一次為限。
- 8.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 逾二次。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 國

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 分。

註十: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二)學歷(力)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 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 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 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 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截止期限:即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截止。
-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網頁招生公告(http://www.cnu.edu.tw/) 點選並下載「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及相關表單。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學位學程)。
比 FF取 一	請直接至本校網頁招生公告 (http://www.cnu.edu.tw/) 點選並下載「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
步驟二	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及相關表單。
	申請表及相關表單資料填寫完畢並簽名後,請將所有需繳交表件掃描,並於截止期限前
	將電子檔以 EMAIL 傳至本校:
步驟三	1. 僑生(<u>box1040@mail.cnu.edu.tw</u>)
	2. 港澳生(<u>box1052@mail.cnu.edu.tw</u>)
	(不必將紙本資料寄回。)
步驟四	完成電子檔 EMAIL 傳送後,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封申請確認的 EMAIL。

三、每位申請人最多可申請 3 個學系(學位學程),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四、繳交表件:

【僑生】

- (一)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三)報名資格確認書。
- (四)切結書。
- (五)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2 年 9 月 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若已取得馬來西亞 SPM 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
- 【註 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註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 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3、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 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港澳學生】

- (一)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三)大陸地區出生者,請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五)報名資格確認書。
- (六)切結書。
- (七)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2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若已取得香港文憑考試成績)。
- 【註 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註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 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3、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 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五、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六、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 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七、申請人務必於截止期限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所有繳交表件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 八、申請資料回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藥學系5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獎助學金

- 一、僑生或外籍生就讀本校,新生註冊即可獲得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最高 20,000 元為原則。
- 二、僑生或外籍生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含)以上,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行為者,得申請獎助學金新台幣最高 20,000 元為原則。

三、住宿獎助學金:

- 高中校長推薦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完成註冊者,第一學期補助本校指定房型之住宿費 (每所高中以5名為限)。
- 2. 僑生或外籍生住本校宿舍,得依情況提出專簽申請減免本校指定房型之住宿費。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錄取原則: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考生選填志願順序訂定,各學系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審查未通過者,即使該學系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學位學程(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另行通知
- 二、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另行通知,並先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 程序。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期限: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另行通知。
 - 二、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網址:http://www.cnu.edu.tw。
 -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完成登記程序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 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四、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報到暨意願登記」留存備查。此 為重要憑證資料,請務必妥善保存。
 - 五、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入學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

拾、新生註册入學

- 一、凡正取生已完成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校將於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寄發入學通知單(註冊相關事宜)。
-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 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護照。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4.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港澳學生】

- 1.護照。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5.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 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 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 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

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 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 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香港學生】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7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0043659 號函,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一、請於辦公時間內,赴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樓(港鐵金鐘站B出口)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依一般序辦理入臺簽證。
- 二、申辦所需資料:
- (一) 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 1 份。
- (二) 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 1 份。
- (三) 現持有效 6 個月以上護照影本 1 份。
- (四) 申請入臺簽證費用。
- (五) 3個月內2吋證件照片1張(白底彩色)。
- 三、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

四、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 20 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 3 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 五、如具外國國籍者,請備妥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正本、副本 1 份。

備註:

- 1、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可參考 http://www.teco.org.hk/hk macau residents.htm 之網頁。.
- 2、赴臺入學註冊時,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費用新台幣約 1,000 元,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之網頁)辦理。

【澳門學生】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1)錄取通知書。
- (2) 澳門身分證。
- (3) 澳門護照。
- (4)回鄉證。
- (5)2 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1張。
- (6)簽證費。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www.teco-mo.org/mp.asp?mp=11)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機構。

總機:(853)2830-6282;港澳、大陸人士赴臺簽證:(853)28306289。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申請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 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 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0 學年度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計算。

嘉南藥理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供參考)

	u #b	學費	雜費	網路	電腦	合計	合計
	火費項目			通訊	實習	(含電	(不含電腦)
系、所				使用	費	腦)	
				費			
大學部	藥學系	39,045	17,780	100	930	58,318	57,388
及	職安系、食品系	38,678	14,250	100	930	54,421	53,491
研究所	環工系、保營系						
-71 96771	環資系、消防系						
	食藥檢測系、						
	藥粧學程						
	幼保系、醫管系	37,015	13,560	100	930	52,068	51,138
	粧品系、餐旅系						·
	生活系、資管系						
	高福系、多媒體系						
	休閒系、外語系	35,261	13,220	100	930	49,974	49,044
	社工系、觀光系	,				ĺ	ĺ
	運管系						

- ※ 備註:依據教育部核准日期 110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2905 號函辦理。
- ※ 日間部電腦實習費930元。(二年級(含)以上修習電腦者;選課後另行補交;不含在學雜繳費單中)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 保險費(如下表)供參考,金額以新台幣(元)計算:

	學生團體保險費(元)	每一學期約NT\$ 195
境外學生保險費(元)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六個月)	每個月約NT\$ 500
境外学生/// 景(儿)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NT\$ 749

註:

- (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
- (3)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二、 住宿費:110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或請至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頁查詢 (http://www.sao.cnu.edu.tw/osds/?.p=HYjL), 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計算。

嘉南藥理大學 110 學年度宿舍收費標準(供參考)						
區別	宿舍棟別	房型	每學期住宿費(元)			
	英傑一舍	四人雅房	9,000			
	英傑六舍(北棟)	四人套房	16,000			
男生	錦篆A、B棟	雙人雅房	17,000			
	始签 C H	單人套房	29,500			
	錦篆G棟	雙人套房	18,000			
	世/4 一人	四人套房	10,000			
	英傑三舍	四人雅房	9,500			
	++ /h+ A	四人套房	12,500			
	英傑五舍	雙人套房	21,900			
女生	英傑六舍(南棟)	四人套房	16,000			
	錦篆C、D、E棟	雙人套房	17,000			
		單人套房	29,500			
	錦篆F棟	雙人套房	18,000			

備註:

- 一、床位核准後,請於三天內完成3,000元保證金繳納,若未如期繳納,將喪失申請資格。
- 二、因各棟宿舍床位數量不同,同學申請所須房型恐有不足,學校有權調整房型及床位或 安排男女同棟宿舍(分層管理)。
- 三、住宿費用包含網路費及水電費,電費使用若超出基本度數將加收費用。(基本度數及 加收費用依公告資料為準)
- (一)新生住宿床位由宿舍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 (二)如有收到註冊單者,宿舍費繳費方式為學期繳費,直接繳費;如未收到註冊單者,繳費方式為年繳,直接繳費。
- (三)保證金(3,000 元)於學期開學至宿舍服務組拿住宿申請單至出納組繳費即可。畢業時,完成離宿作業後,由宿舍服務組通知領回現金3,000 元。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7,000 元~9,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年約新台幣 6,000 元 \sim 10,000 元。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 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 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境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 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 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 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 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嘉南藥理 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十二、入境防疫:因疫情關係,經教育部核定符合身分資格者與本校成績審核通過放榜後,倘若未能如期赴本校 就學,屆時請配合教育部與移民署之規定辦理入臺程序,並將相關須辦理註冊之資料以 mail 方式辦理線上 註冊,完成後進行線上課程,待入臺後完成因疫情進行隔離之程序,再至本校完成其他入學手續。

附錄、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 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 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藥學系則為 5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 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 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 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夢 嘉南藥理大學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附表一、入 學 申 請 表(**適用香港或澳門地區**)

		年9月/ 學系:_	、學		編號	ć:		(勿填寫)
	姓	中文		性別					
	名	英文		出生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月日		行貼妥二內 面半身照片	•
申請	稓	僑居 地	國 別: ii 居留證號碼:	隻照號碼	:				
人資料	僑	居地				僑 居 地 電 話			
4 丁	놴	2 址				行動電話			
	在 臺 通訊地址					在 臺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資料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ノ	7)		相當於國內高 畢業學校或			
學									
歷	入學		西元年月_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年月_	且		西元	年	月	<u>日</u>
備註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嘉南藥理大學為辦理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部分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作為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審查。 聯絡方式:71710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電話:+886-6-2664911,分機 1045 E-mail: box1052@mail.cnu.edu.tw。 						港澳得以		



嘉南藥理大學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附表二、入 學 申 請 表(**適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

● 2022 年 9 月入學		
▲ 由	纯 器·	(知情官)

				, ,					
	姓 _	中文		性別					
申請		英文		出生地					
	國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 — 日期	西元	年月日		-貼妥二吋 半身照片	
	籍	僑居 地	國 別: 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					
人資料		居地				僑 居 地 電 話			
	地	2 址				行動電話			
	在	臺通訊				在臺行動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Е	-mail							
家長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日	期	西元	年	月	且
資料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	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 畢業學校或			
學	,	议石							
歷		入學	西元年月	且		西元	年	月	<u>日</u>
		畢業	西元年月	<u>日</u>		西元	年	月	日
備註									

附表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111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	民申請於西元 20	22 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往	夺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u>(</u>):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是;本人具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 註1: 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 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表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2年8月31日。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情填寫香港或澳門) 符合下列最近連 或地區。至「連續	續居留境外 ^{註1} : 居留」係指每曆年	之年限規定: ·(1月1日至12月31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是;本人另檢附□否。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		證明文件。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	籍之華裔學生(以一	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格,未曾在臺記港、澳門或海夕	•	色續居留香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			F護照,且首次取得 9 年 12 月 20 日後耳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		· · ·	3 年 12 月 20 日後年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			·港、澳門或海外 6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 學簽證)。				
4□是;本人 具有	後放棄外	未曾在臺設有戶 澳門或海外 6 年 及中醫學系者須	:具香港、澳門永久 ·籍,且最近連續居 F以上。(申請就讀:	子留香港、 大學醫、牙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 立聲明書人: 香港式漁門立名世民民食心經常時:	〕 誤報不實致報名	召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絕	無異議。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

切結書

本人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 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於繳交報名資料時即應符合相 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 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 年以上」及第3 條所定連 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4.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 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 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並於報到時 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備查。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考生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